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122
5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8和12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84年3月2日蒙古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上1984年3月2日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声明。

请将此声明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8和124的正式文件散发。

代理常驻代表

鲁·额尔德内楚伦(签名)

* A/39/50。

附 件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1984年3月2日〕

〔原件：俄文〕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已不止一次声明，愿意看到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的关系正常化并得到改善。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尤其是因为这两个最大的国家是蒙古人民共和国直接而仅有的邻国。苏中关系的正常化和改善对这两国人民具有重大的意义，无疑会有助于巩固亚洲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因此，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十分重视苏中之间在特别代表级别上进行的两国副外长的政治磋商。

然而，不能不注意到，在苏中政治商谈过程中，中国方面继续为苏中关系正常化提出一系列先决条件。其中有个问题是完全属于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内部权限，涉及到它的主权权利。那就是要求从蒙古人民共和国撤出暂时驻在其领土上的苏联部队。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断然拒绝中国方面在上述磋商以及在中国官方声明中提出的这项要求。蒙古人民共和国已经多次指出，苏联部队驻在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上是完全出自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请求，是符合《蒙苏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的。中国方面清楚知道苏联部队进入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的真实原因。1978年4月12日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照会清楚地说明了这些原因。所谓苏联部队驻在蒙古领土上是对中国安全威胁的说法，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再次声明，苏联部队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驻扎，完全是我国的内部事务，只涉及到蒙苏关系。因此，苏联部队撤出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的问题，不能成为苏中政治磋商的讨论题。还有一点也是很明显的，即不能把苏联部队驻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看作是中苏之间关系正常化道路上的障碍。

至于蒙中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蒙古人民共和国出于其一贯的爱好和平的原则政策，一向赞成，并且现在仍然赞成在过去一些年来所通过的一系列蒙中联合文件中所肯定的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平等、不使用武力和互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基础上，恢复和发展蒙古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睦邻合作关系。

1984年3月2日

乌兰巴托